

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国熙（2023）审字第 112023026 号

为进一步发挥绩效评价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导向和激励作用，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 号）、《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财监〔2023〕15 号）等文件精神，促进预算部门强化绩效理念，注重提高部门支出的整体效果和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以下简称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部门整体支出中的作用，进一步提升部门绩效水平，南昌国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委托，对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职能、人员及资产等情况

1、部门主要职能

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为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设预算单位，全称为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对外开放、经济合作、招商引资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

（2）制定年度招商工作计划，并实施目标管理，完善个产业招商管理制度和流程。

（3）组织开展高新区招商渠道的开发、招商宣传推介、在谈项目对接及实地考察、来访客商考察接待工作。

（4）组织全区招商引资项目评审会相关工作。

（5）组织开展外资、外贸、内资、内贸的统计等开放型经济指标管理工作。

（6）组织开展本部门党支部党建工作。组织园区新引进的重点项目建设的跟踪服务工作及本部门挂点企业服务工作。2、部门组织框架。

（7）负责园区商贸领域的日常监管工作。

（8）配合完成区管委会有关重点及中心工作及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2、部门组织架构

景德镇高新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共设 3 个内部科室，分别为

办公室、外经贸发展科、商务运行科。

3、部门人员编制

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6 人，其中参公行政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2 人，年末在职人员 6 人，离休及退休人员 0 人。

4、部门资产情况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固定资产数量及分布情况如下表 1 所示：

表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资产情况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			
通用设备	331,526.00	176,578.46	154,947.54
专用设备			
家具用具	53,260.00	14,202.15	39,057.85
合计	384,786.00	190,780.61	194,005.39

（二）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部门 2022 年度总体目标

（1）确保高新区在全市

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中，商务口各项指标综合排名“保二争一”；

（2）确保高新区在全省“争先创优”国家级开发区考核中，商务口各项指标综合排名较 2021 年前进 2 位。具体目标任务细化如下：2022 年度，对外出口额完成 27.6 亿元，同比增长 45%；利用外资完成 5318 万美元，同比增长 8%，其中现汇 1330 万美元，现汇率 25%；新增利用省外资金项目 40 个，利用省外资金任务目标全年完成 141 亿元，同比增长 17.45%；新招引单体项

目投资额达到 50 亿元的项目 2 个、20 亿元的项目 6 个（以省商务厅认定为准，以下简称“50”“20”项目），其中：中国 500 强或类似企业投资项目最少 1 个；新增投资额亿元以上项目 40 个，其中：核心产业数字经济类项目占比不少于 15%。

2、部门 2022 年度工作任务

（1）广泛收集对接项目信息

2022 年，各招商引资小分队要聚焦“一航两新”主导产业、聚焦数字经济和生产制造业、聚焦重点区域和头部企业，大力实施以商招商、驻点招商、产业链招商，广泛对接和收集项目信息并及时纳入高新区项目信息库进行动态管理。小分队全年累计收集对接的有效项目入库数不少于 120 个，其中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不少于 40 个。

（2）积极落实新增签约项目

2022 年，各招商引资小分队要确保实现新增签约“5020”项目 8 个；实现新增签约投资额在亿元以上的项目 40 个，其中投资额在 5 亿元以上的项目 12 个。目标任务细化如下：

1. 航空产业招商小分队：新增签约“20”项目 2 个；新增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10 个，其中 5 亿元以上项目 3 个；航空项目占比不少于 60%，数字经济类项目占比不少于 10%。

2. 新材料（先进陶瓷）产业招商小分队：新增签约“50”项目 1 个，签约“20”项目 1 个；新增签约亿元以上 10 个，其

中 5 亿元以上项目 3 个；新材料（先进陶瓷）项目占比不少于 60%，数字经济类项目占比不少于 10%。

3. 新能源产业招商小分队：新增签约“50”项目 1 个，签约“20”项目 1 个；新增签约亿元以上 10 个，其中 5 亿元以上项目 3 个；数字经济类项目占比不少于 10%。

4. 基础（数字经济）产业招商小分队：新增签约“20”项目 2 个；新增签约亿元以上项目 10 个，其中 5 亿元以上项目 3 个；数字经济类项目占比不少于 30%。

招商小分队收集对接项目、洽谈签约成功后，根据区投资促进局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交必要的项目信息资料并录入项目信息数据库，经区投资促进局正式审核通过后即可认定为新增签约项目。新增签约项目由区投资促进局负责向省、市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并确保申报项目的认定。

（3）全力确保相关数据的认定

2022 年，区投资促进局要根据项目信息数据库和存量企业的相关信息资料积极对接省、市上级主管部门，全力做好数据采集、项目申报、审核认定工作，全年确保完成对外出口额 27.6 亿元，同比增长 45%；利用外资 5318 万美元，同比增长 8%；利用省外资金任务目标全年完成 141 亿元，同比增长 17.45%；新增利用省外资金项目 40 个，其中 5 亿元以上项目 12 个；新招引“50”项目 2 个、“20”项目 6 个。招商小分队录入项目信息数据库的项目数未能达到项目申报要求，导致年度考核目标任务未完成

的情况不计入区投资促进局考核范围。项目申报成功后，区投资促进局应积极推动项目选址落地，并及时向企业服务部门办理项目移交手续，做好招商引资项目落地、开工建设、投产达产的下半篇文章。区投资促进局原则上应负责完成省市上级部门对已申报项目的各类检查工作，区招商小分队协助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围绕部门职能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设置。

1、产出目标

根据部门职责与本年招商引资工作要点内容设定本年产出目标：

- （1）接待客商批次总数 ≥ 200 批
- （2）外出招商、参会等差旅总次数 ≥ 140 次
- （3）对接项目完成数 ≥ 120 个
- （4）完成签约项目数 ≥ 48 个
- （5）园区出口企业增加个数 ≥ 1 个
- （6）外贸业务办理数 ≥ 10 个
- （7）奖励企业数量 ≥ 3 个
- （8）完成签约总投资额 ≥ 190 亿元
- （9）完成内资进资任务数 ≥ 141 亿
- （10）完成外资进资任务数 ≥ 5318 万美元
- （11）对外出口额完成数 ≥ 27.6 亿元个
- （12）奖励金发放合格率 $\geq 100\%$

- (13) 招商引资接待客商及时性 及时
- (14) 外出招商、参会工作及时性 及时
- (15) 外贸问题处理有限完成率 $\geq 95\%$
- (16) 奖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2、效果目标

- (1) 年度内资进资同比增长率 $\geq 17.45\%$
- (2) 年度外资进资同比增长率 $\geq 8\%$
- (3) 年度对外出口同比增长率 $\geq 45\%$
- (4) 园区外贸出口总量增长率 $\geq 20\%$
- (5) 招商推广全国覆盖率 $\geq 80\%$
- (6) 外向型企业帮扶措施知晓率 $\geq 95\%$
- (7) 增加奖励资金缓解企业运营压力程度 有效改善
- (8) 园区半数以上外贸企业出口稳增长持续年份 ≥ 1 年
- (9) 园区外向型企业稳增长年份 ≥ 1 年

(四) 部门总体预算及执行情况

1、部门年初预算收支情况

收入预算情况：2022 年景德镇高新开发区投资促进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614.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14.4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 万元。

支出预算情况：2022 年景德镇高新开发区投资促进局支出预算总额 1614.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8.4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2.91%，项目支出 1406 万元，占当年支出比重 87.09%。

2、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收入决算情况：2022 年景德镇高新开发区投资促进局收入

决算算总额为 271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1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 万元。

支出决算情况：2022 年景德镇高新开发区投资促进局支出决算数为 27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622.43 万元，占比为 22.92%，项目支出为 1579.02 万元，占比为 58.14%，年末结转结余为 514.55 万元，占比为 18.9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实施部门绩效评价是一项十分复杂的系统性工程，涉及范围广、工作量大、技术性强，建立一套科学、完善的部门绩效评价体系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因此，在借鉴省市内外相关经验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可操作的原则，在明确评价范围、部门目标、评价方法的基础上，探索制定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托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力求从绩效角度对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促进局的整体状况进行合理、客观的评价。

（一）评价目的和思路

1. 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整体战略目标实现和职责履行程度的综合评价，对于一个单位或部门的整体绩效评价能够洞悉资源配置的有效情况以及各部分要素之间的有机关系，从而从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单位（部门）的资源配置合理性和资金运用效益，从结构分析和整体效益分析中更加精确地查找问题，进而有的放矢地进行改进。

2022 年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通过

收集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基本情况、预算制定与明细、部门战略目标、工作要点及组织架构等信息，分析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及战略目标完成与履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 评价思路

在获取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职责、工作计划、财务基础数据等基本资料的基础上，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构建科学的指标体系，形成以指标体系为核心的工作方案。收集全部所需资料后，通过对相关资料的分析，结合往年预算情况，利用指标体系对景德镇高新开发区投资促进局整体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因此，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将主要按照以下步骤内容开展：

第一，确认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复核并确认部门职能、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梳理并确认各个条线工作任务及要求，在确认工作计划、单位职能及各条线工作要求的关联程度的基础上，明确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

第二，分析确定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分类整理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各项工作是否与部门职能或规划对应。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对应的部门职能或规划内容，分析确定当年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

第三，构建指标体系。按照上述确定的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部门运行的有效情况及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三方面构建指标体系。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评价方式，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评价结果分为四档：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二)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级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绩效评价方法和指标体系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1) 审阅资料：通过对项目实施单位的自评报告进行审阅，详细查看各类评分依据材料。通过查阅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项目申报表、项目管理办法等资料，了解项目立项背景、依据、目的、过程管理资料以及项目执行情况等。通过查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资金文件等，检查资金到位情况、拨付和支出情况以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规现象。

(2) 分析比较法：依据项目管理制度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凭

证，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数据对比分析，结合开展问卷调查，评价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

（3）成本效益法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实地考察法：通过现场评价，对照项目实施办法、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抽取景德镇高新开发区投资促进局资金台账资料进行核实，查看是否达到项目预期的目标和效果。

由于被评价单位在年初制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够科学、合理，根据绩效评价原则在部门整体评价过程中，关于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的三级指标设定，由评价组根据部门重点工作安排及部门职责及履职效益进行设定，目标值根据上级任务、计划值进行设定。

（三）评价实施过程

自 2023 年 8 月 25 日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布置会以来，评价组在研读项目资料、领悟文件精神、咨询相关专家的基础上，在前期完成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编制，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前期准备、实地核查、满意度调查、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工作过程如下：

序号	阶段	内容	时间安排
1	前期准备阶段	前期资料收集及调研	2023. 8. 25-2023. 9. 10
2		形成工作方案初稿	2023. 9. 11-2023. 9. 16
3		方案沟通、修改完善及定稿	2023. 9. 17-2023. 9. 21
4	过程实施阶段	数据采集、资料收集、现场调研、 问卷调查、访谈及合规性检查	2023. 9. 6-2023. 9. 20
5	形成报告阶段	报告撰写并形成初稿	2023. 9. 21-2023. 9. 27
6		项目报告沟通、修改完善及定稿	2023. 9. 28-2023. 9. 30

三、绩效评价情况

根据景德镇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受景德镇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委托，南昌国熙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独立的第三方评价机构，依据部门整体支出评价重点，根据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1），通过数据采集及访谈等方法，对 2022 年景德镇高新开发区投资促进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最终得分为 85，评价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2022 年度景德镇高新开发区投资促进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部门决策 (15 分)	部门管理 (15 分)	部门产出 (50 分)	部门效益 (20 分)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11.6	12.6	40.8	20	85	良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部门决策完成情况

1. 部门规划计划。

（1）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根据与景德镇高新开发区投资促进局相关人员沟通，部门未专门制订中长期规划，但在 2022 年工作报告里统一概述。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2 分，该指标得 1 分。

（2）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根据《2021 年投资促进局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工作计划》，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制定了 2022 年度工作计划，计划包含进一步巩固招商体制机制、不断推动和创新招商模式、坚定不移实施精准招商、坚持亲商安商促招商等内容，计划明确了总体目标和计划实内容，但部分职能履行未进行安排，对责任主体相关内容尚未详细说明。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2 分，该指标得 1.7 分。

2.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按照市财政关于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要求编报了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但存在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现象。如设定的项目签约个数指标与 2022 年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招商工作要点出入较大，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3 分，该指标得 1.8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数或计划数存在部分不相符情况。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2 分，该指标得 1.5 分。

3. 资金配置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 2022 年景德镇高新开发区投资促进局收支预算表，2022 年区投资促进局收入预算包含财政拨款收入和上年结转结

余、其他收入，预算收入数据完整。2022 年区投资促进局收入为 1614.4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14.4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 万元。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3 分，该指标得 3 分。

（2）预算编制准确性

根据 2022 年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收支预算总表及 2022 年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预算编列科目分别按照了功能分类、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进行编列，对于各专项业务费均进行了细化及分类，但分类填报存在不准确，如政府性采购支出一项，2022 年收入预算文件里有列支，但 2022 年预算表格里未填报数据，在 2022 年收支决算总表里年初预算一栏也为 0。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3 分，该指标得分为 2.6 分。

（二）部门管理完成情况

1. 资金管理

（1）支出预算完成率

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2022 年支出包含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包括工资福利费和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含招商引资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对企业补贴。根据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2022 年决算表可知，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年初预算安排为 1614.47 万元，调整追加预算 1101.53 万元，实际支出 2716 万元，预算完成率 = $2716 / 2716 * 100\% = 100\%$ ，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景德镇高新开发区投资促进局制订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部分支出用途不符合预算批复，存在专项资金挤中、挪用情况。如海关工作经费 30 万挤占招商经费预算，赵欣挂职补贴及交通差旅费不属于招商经费预算范围，但列支招商经费；2022 年与合作服务商签订合作协议及 11 月与景德镇瑞谨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专项审计报告均未按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执行。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3 分，该指标得 1.8 分。

2. 预算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已制订或具有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以此作为本部门的内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依据，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2）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 号）：部门预决算应当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财政拨款收支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支情况。经查证，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预算批复时间为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官网上公示了部门预算信息；部门决算于每年的 10 月底前在官网上公示部门决算信息。根据所公示的预决算信息可知，预决算公示的内容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根

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3. 政府采购管理

(1) 政府采购节支率

根据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政府 2022 年采购预算安排为 11 万元，其中货物预算 11 万元，根据 2022 年决算报表当年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10.95 万元。政府采购节支率=（政府采购预算数-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11-10.95)/11×100%=0.45%。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2 分，实际得 1 分。

4.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依据市财政局发布《景德镇高新区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以此作为本部门的资产管理的依据，里面明确规定了专人负责、验收入库、领用登记、资产盘点、清理报废等相关方面的内容。但是在资产管理方面还是存在一定的缺陷，如单位固定资产台账未及时更新，账面资产金额和盘点资产金额不一致。固定资产分类不合理，在账务处理的时候没有设置明细分类账，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2 分，该指标得 1.8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2022 年度固定资产总额为 38.48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固定资产总额）×100%=38.48/38.48×100%=100%，固定资产利用率。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三) 部门产出完成情况

1. 产出数量

(1) 接待客商批次总数

根据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2022 年初预算绩效目标、2022 年工作任务及要点文件及 2022 年工作总结、自评报告，2022 年接待客商总批次需大于等于 200 批次，实际完成接待总批次为 170 批次，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2 分，该指标得 1.7 分。

(2) 外出招商、参会等差旅总次数

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紧盯年初招商引资工作要点中的各项任务目标，坚决落实每月至少 7 天外出招商要求，主动加压、持续推动，较好完成各项指标，2022 年部门实际外出招商共计 127 批次。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2 分，该指标得 1.8 分。

(3) 对接项目完成数

根据 2022 年招商引资工作要点，各招商引资小分队要聚焦“一航两新”主导产业、聚焦数字经济和生产制造业、聚焦重点区域和头部企业，大力实施以商招商、驻点招商、产业链招商，广泛对接和收集项目信息并及时纳入高新区项目信息库进行动态管理。小分队全年累计收集对接的有效项目入库数不少于 120 个，2022 年航空产业小分队共对接项目 36 个，其中 10 亿元以上项目 9 个；新材料（先进陶瓷）产业招商分队共对接项目 30 个，其中其中 10 亿元以上项目 11 个；新能源产业招商分队共对

接项目 31 个，其中其中 10 亿元以上项目 8 个；基础（数字经济）产业招商分队共对接项目 31 个，其中其中 10 亿元以上项目 7 个；实际完成对接项目数总数 128 个。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4）完成签约项目数

根据 2022 年招商引资工作要点，2022 年各招商引资小分队要确保实现新增签约“5020”项目 8 个；实现新增签约投资额在亿元以上的项目 40 个，其中投资额在 5 亿元以上的项目 12 个。2022 年实际完成新增签约投额亿元以上项目 30 个，其中投资额 5 亿元以上项目 14 个，完成新样签约“50”项目 4 个，“20”项目 5 个。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3 分，该指标得 2.2 分。

（5）园区出口企业增加个数

根据 2022 年初绩效目标及工作计划，通过加强与海关协作，更好地服务园区外向型企业，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推我区开放型经济发展，打造内陆开放高地。园区出口企业增加个数需大于等于 1 个，2022 年该项指标完成情况达标。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3 分，该指标得 3 分。

（6）外贸业务办理数

根据 2022 年初绩效目标及工作计划，支持海关在监管设备设施、防护物资保障、人员经费保障、科技力量等方面的投入，保障持续抓实抓细“一业一策”、“一企一人”、“一事一议”帮扶工作要求，外贸业务办理数需大于等于 10 个，2022 年该项

指标完成情况达标。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7）奖励企业数量

根据 2022 年初绩效目标及工作计划，为更好地服务园区外向型企业，切实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促进外贸稳增长工作部署，2022 年奖励企业数量大于等于 3 个，2022 年实际奖励企业 4 个。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3 分，该指标得 3 分。

2. 产出质量

（1）完成签约总投资额

根据 2022 年初绩效目标，2022 年完成签约总投资额目标需大于等于 190 亿元，部门 2022 年工作报告里明确当年实际完成 379.13 亿元，该项目指标全部完成。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3 分，该指标得 3 分。

（2）完成内资进资任务数

2022 年景德镇高新开发区投资促进局要根据项目信息管理和存量企业的相关信息资料积极对接省、市上级主管部门，全力做好数据采集、项目申报、审核认定工作，全年确保完成利用省外资金任务目标全年完成大于等于 141 亿元，部门 2022 年实际完成内资进资任务 131.51 亿元。部门得分=（实际完成内资进资任务数/该指标标准值）×100%×该指标分值=131.51/141×100%×3=2.8。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3 分，该指标得 2.8 分。

（3）完成外资进资任务数

根据 2022 年景德镇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要点明确 2022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目标中包含利用外资完成大于等于 5318 万美元，部门 2022 年实际完成外资进资任务数 599 万美元，部门得分=(实际完成外资进资任务数/该指标标准值) ×100%×该指标分值=599/5318×100%×3。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3 分，该指标得 0.3 分。

(4) 对外出口额完成数

根据 2022 年景德镇高新区招商引资工作要点明确 2022 年度招商引资工作目标中包含对外出口额完成数需大于等于 27.6 亿元，部门 2022 年实际完成对外出口额 30.08 亿元。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3 分，该指标得 3 分。

(5) 奖励金发放合格率

为鼓励园区自营型出口企业做大做强，推动区外贸出口稳步增长，增加区出口量。依据景德镇高新区 2021 年第七次主任办公会，原则同意以企业 2019 年出口额（7230.8 万美元）为基数，对企业超出的增量部分予以 0.02 元人民币/美元的支持，支持年限为 2021 年至 2024 年，企业奖励金发合格率必须达到 100%，2022 年奖励金发放合格率达到标准。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3. 产出时效

(1) 招商引资接待客商及时性

招商引资是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工作的重点，不仅能提高区投资总额还可以刺激市场需求，促进市场活力，提高区经济实力，招商引资接待客商的及时性是反应招商工作时效的重要指标，根据 2022 投资促进局工作总结及自评报告，该项指标完成良好。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2）外出招商、参会工作及时性

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紧盯年初招商引资工作要点中的各项任务目标，坚持周分析、月调度、季汇报，并坚决落实每月至少 7 天外出招商要求，主动加压、持续推动，较好完成该项指标。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3）外贸问题处理有限完成率

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倾力为出口企业纾难解困，及时解决问题。如助力园区新能源龙头企业——云杉公司解决锂电池出口危包证问题，实现全市锂电池出口“零突破”，帮助因疫情导致出口物流受阻的外资企业——嘉加陶瓷顺利借助 RCEP 乘风出海，较好的完成该项指标。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4）奖金发放及时性

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切实执行高新党字[2018]25 号文及高新区 2021 年第七次主任办公会会议精神，2022 年共发放 4 家企业奖励金共计 5,122,240 元，做到奖励金及时发放。很好的完成该项指标。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4. 产出成本

(1) 在职人员控制率

根据评价组获取的部门人员编制，部门编制控制人数 6 人，年末实际在职人员 6 人，其中参公行政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2 人，离休及退休人员 0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6÷6×100%=100%，说明该部门的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程度较好。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用于反映部门对“三公经费”的控制状况。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2022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为 70.5 万元，部门当年实际支出 41.0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41.04/70.5×100%=58.21%，三公经费控制状况良好。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为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根据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提供的 2022 年度预算表和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2022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安排为 1043.91 万元，决算支出合计为 649.58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649.58/1043.91=62.23%。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四）部门效益完成情况

1. 经济效益

（1）年度内资进资同比增长率

根据2022年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工作要点中工作目标要求，利用省外资金任务目标全年完成 141 亿元，同比增长 17.45%，当年区投资促进局实际完成内资进资 131.51，同比增长 9.19%，未全部完成当年绩效指标。部门得分=（实际完成年度内资进资同比增长率/该指标标准值）×100%×该指标分值=9.19/17.45×100%×2=1。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2 分，该指标得 1 分。

（2）年度外资进资同比增长率

根据2022年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工作要点中工作目标要求，利用外资完成 5318 万美元，同比增长 8%，2022 年区投资促进局实际完成外资进资 599 万美元，同比增长-20.13%。，未完成当年绩效指标。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2 分，该指标得 0 分。

（3）年度对外出口同比增长率

根据2022年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工作要点中工作目标要求，对外出口额完成 27.6 亿元，同比增长 45%，2022 年区投资促进局实际完成对外出口 30.08 亿元，同比增长 57.93%，全部

完成当年绩效指标。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3 分，该指标得 3 分。

（4）园区外贸出口总量增长率

为进一步促进我区自营性出口企业做大做强，增加我区出口量，根据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2022 年预算绩效目标确定园区外贸出口总量增长率需大于等于 20%，2022 年已完成该目标，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3 分，该指标得 3 分。

2、社会效益

（1）招商推广全国覆盖率

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借力各类契机适时开展招商推介，1 月在深圳成功举办“景德镇高新区对接大湾区产业推介会”，现场政企“一对一”精准对接，详细洽谈合作意向，寻求合作契机；面对疫情，积极开展线上招商，通过视频会议商谈推进 30 多个重点在谈项目获得实质性进展；广泛对接行业协会、商会，多次拜访深圳无人机协会、中国航空学会、深圳陶瓷协会、中国电陶分会等行业组织深化合作招商事宜，7 月底成功召开“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子陶瓷及器件分会 2022 年年会”，高新区联合昌南新区做专题招商推介，来自全国各地 90 多家企业 180 余位嘉宾参加了会议。另外，部门积极参加或承接组织上级牵头的各类中小型商务对接活动共计 16 场，包括 2022（首届）景德镇产学研合作创新大会、景德镇航空产业发展交流会、

杭州数字经济推介会、深圳国际无人机展览会等。坚持围绕“一航两新”招大引强，聚焦“高大上”“链群配”，推动产业集群集聚发展。今年以来，对接走访 500 强企业共计 9 家，包括中国航空工业、比亚迪、格力电器、正威国际集团、江苏鼎胜新材等行业巨头。另外施精准定位，以数字产业为先导，实现产业链深度挖掘的招商模式，重点推进总投资 20 亿元的数字产业基地项目和华意配套产业基地项目。目前已走访江、浙、皖、粤等地共计 50 余家华意配套企业，招商推广全国覆盖率达到 80%以上。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2）外向型企业帮扶措施知晓率

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2022 的切实接近三年我区与海关备忘录精神，持续抓实抓细“一业一策”、“一企一人”、“一事一议”帮扶工作，支持海关在监管设备设施、防护物资保障、人员经费保障、科技力量等方面的投入，促进外贸稳增长工作部署，通过加强与海关协作，更好地服务园区外向型企业，切实帮助企业纾困解难，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推我区开放型经济发展，打造内陆开放高地，良好的完成该项指标。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3）增加奖励资金缓解企业运营压力程度

景德区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2022 年支付奖励金合计 797.33 万元，其中扶持西工大航空产学研用基地项目资金 600 万元，出口创汇奖励合计 197.33 万元，有效改善企业运营压力，根据

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3、可持续影响

(1) 园区半数以上外贸企业出口稳增长持续年份

根据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2022 年外贸型企业经营数据统计，园区外贸型企业出口稳增长年份达一年以上已超过半数，该项指标完成良好，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2) 园区外向型企业稳增长持续年份

根据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 2022 年外向型企业经营数据统计，园区外向型企业稳增长持续年份达 1 年以上指标完成良好，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 2 分，该指标得 2 分。

4、满意度

本次从对营商环境是否满意，对招商引资政策是否满意，对招商服务工作是否满意 3 个方面来考察企业对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的满意度情况。针对满意度问题一共查阅 100 份调查表，根据公式 Σ （很满意*100%+满意*75%+一般满意*50%+不满意*0%+很不满意*0%）/3，对 3 个问题满意度进行计算再加权平均后得出综合满意度为 95%，根据评分细则，设定分值分共 3 分，该指标得分 3 分。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一是绩效管理意识不强，2022 年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未专门制定部门中长期规划。

二是绩效管理体系不够完善，对于绩效目标与指标统筹考虑不够全面，个性化的指标数量对部门履职效果的反映不够合理，难以反映年度主要工作绩效及部门履职效果。原则上预算单位在申报绩效目标时应选取具有单位或行业代表性的指标作为个性化指标，并设置目标值，所设置的目标将成为年度结束后进行评价的依据。但是 2022 年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的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绩效指标不够合理，一是未考虑疫情因素设置大型会议活动考核等无法完成的相关指标，二部分效益绩效指标值设定与 2022 年景德镇高新区招商引资要点布署工作任务不相符。

三是 2022 年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整体支出自评报告中，部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未与年初申报绩效目标值做对比分析，评价个性化指标得分。绩效自评工作规范性方面，尚有待加强。

2、专项目资金使用不规范，部分项目资金未按预算用途规范使用，存在挤占、挪用专项经费情况。

3、财务管理及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提高

一是采购制度未执行到位，部分部门采购未完全按照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二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账目设置不科学。固定资产未设置二级科目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固定资产的会

计处理规定。《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固定资产的种类、用途、性质等构建固定资产会计科目方案。没有设置固定资产的二级科目不仅不符合会计处理规范，也无法提高资产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二）改进措施

1、加强绩效管理，完善绩效管理体系。重视绩效目标的前置作用，针对年初预算编制时设置的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绩效指标不够全面、合理的问题，建议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可结合 2021 年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在进行自评时按要求做到“根据部门职责、实际情况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来评价各项个性化指标得分”。

2、规范资金管理，加强资金监管。加强资金支付审核效果，落实资金支付审核责任。建议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提高对资金支付准确性、规范性的重视，落实各部门对资金支付审核相应的责任，以保证每一步审核的有效性，确保资金支付合法合规、计算准确、依据充分。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力度。建议景德镇高新区投资促进局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应定期或不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保留检查记录。同时，建立专项资金使用反馈机制，要求实施单位定期反馈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发放到位，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能。同时，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控制力度，严格按照批复的

预算及支出范围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以杜绝专项资金挪用、项目间资金挤占等情况的发生。

3、加强部门学习《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江西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做到严格依法采购，规范采购行为。

4、建立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流程。通过制定明确的管理制度和标准流程,规范固定资产的购置、使用、维护和报废等环节,确保资产的正常运转和有效利用。同时明确资产的购置、使用、日常管理、领用、维护等具体要求。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完善并及时更新资产台账相关信息，明确资产的使用人、使用科室、责任人、使用地点等信息。

南昌国熙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南昌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 年 9 月 30 日

